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12号文核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4.18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0.4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78倍（截至2021年6月3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15日和2021年6月22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21年6月8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6月29日，原定于2021年6月9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6月30日，并推迟刊登《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1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日（T+2日）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新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等文件，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14.1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截至2021年6月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78倍。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富春环保、宁波热电、大连热电共3家公司，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2.88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6月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479.SZ	富春环保	6.46	0.3242	19.93
600982.SH	宁波热电	3.44	0.1461	23.55
600719.SH	大连热电	3.60	0.0248	145.16
平均值				62.88

注：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6月3日。

2. 2020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孰低的口径。

本次发行价格14.18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46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按本次发行价格14.18元/股，发行数量4,0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75.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0,245.0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50,245.00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杭州热电”）首次公开发行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4,01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7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6.17元/股。根据《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885.1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60%（2,406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34852%。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类型、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杭州热电网上申购发行摇号抽签仪式。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714,6714,8134
末“6”位数	570625,070625,340197
末“7”位数	9613665,7113665,4613665,2113665
末“8”位数	65560618,78060618,90560618,53060618,40560618,28060618,15560618,03060618

凡参与网上申购杭州热电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0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杭州热电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6月1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2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25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3,2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25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4,198,050万股。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未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申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魏丽华	魏丽华	6.17	1,000
2	李如刚	李如刚	6.17	1,000
3	谭炳容	谭炳容	6.17	1,000
合计				3,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870,000	27.26%	2,031,885	50.67%	0.00525035%
B类投资者	2,427,000	17.09%	832,461	20.76%	0.00343000%
C类投资者	7,901,050	55.65%	1,145,654	28.57%	0.00145000%
合计	14,198,050	100.00%	4,01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9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团队

联系电话：0755-2262665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发行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税友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5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59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41.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根据《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748.5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5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77369%。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6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6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税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571,3571,3927
末“6”位数	790948,990948,590948,390948,190948,186474,686474
末“7”位数	1855762,3855762,5855762,7855762,9855762,7822844,2822844
末“8”位数	94637003,69637003,44637003,19637003
末“9”位数	02944808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税友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53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税友股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6月1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14,60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3,263个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14,60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谭炳容	谭炳容	13.33	500
2	李如刚	李如刚	13.33	500
合计				1,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1,898,850	26.12%	2,420,191	59.63%	0.01274556%
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	1,300,100	17.89%	434,231	10.70%	0.00333998%
其他类型投资者（C类）	4,069,540	55.99%	1,204,578	29.68%	0.00295999%
合计	7,268,490	100.00%	4,059,000	100.00%	–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170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139、021-6882612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71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001.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4,001.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00.1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6,902.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600.1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300.05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70.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30.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23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和中证网（http://www.cs.com.cn）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23日（T-1日，周三）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6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06月2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06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之前考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1年06月09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0.00元（不含1,000.00元）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详见当日公告）；考虑到之前的影响因素已消除，基金管理人决定自即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2日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4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23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刊登于2021年6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726,3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1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赵冬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巩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周驰浩先生、副总裁郝瑛女士、方贺兵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69,823	99.9511	56,500	0.0489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律师：阴春霞、郭文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